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44號

原告 劉皓盈

被告 日商傑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清水英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日商傑西股份有限公司為外國法人在臺設有辦事處，經原告陳明辦事處實際上已無營業、代表人清水英治為日本人且已出境我國，則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起訴狀繕本等有關訴訟文書應向清水英治於外國為送達，且原告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日文譯本，供本院送達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「起訴狀（含證據）、言詞辯論通知書、送達證書之日文譯本一份」，該裁定於114年12月3日送達原告陳報之送達處所，由該處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代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1紙附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因此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